

“公路杀手”一来 自动报警拦截

今年前三季度厦门查获超限车1628辆次,监督卸载超限货物3.15万吨

晨报记者 雷好

超限超载,会给道路或桥梁带来难以估量的伤害,在业内,一直被称为头号“公路杀手”和“事故元凶”。

那么,厦门是如何监管和严处超限车辆的?在国道324厦门境内,有两处超限车的“天敌”——马巷治超站和东孚治超站,进出厦门的货车经过此地,均会被不停车检测系统自动检测;在“四桥一隧”的治超

场,也有执法人员24小时不间断监管。

记者昨日从厦门市交通运输局获悉,今年1月至9月,厦门交通部门检测货运车辆4.15万辆次,查获车货总重超限车辆1628辆次,监督卸载超限货物3.15万吨,卸载率100%。其中,“四桥一隧”治超场检测货运车辆19605辆次,查处超限车辆331辆次,卸载货物1765.84吨,治理超限工作位于全省前列。

超限和超载不是一码事

8月20日凌晨2点,在海沧马青路段,东孚治超站联合执法人员发现一辆从海沧开往漳州方向的货车,满载着石料缓慢行驶,联合执法人员立即对该车进行拦截,引导其回检测站。经检测,该车超限率已达104.28%。

如今,像这样的联合执法已成为常态。厦门市交通运输局相关负责人介绍,2018年以来,厦门开展了交通、公安联合治理超限,依法查处行驶在辖区普通公路和桥梁的违法超限车辆。

“许多人混淆了超限和超载的概念。”厦门市交通运输综合

执法支队工作人员介绍,超载是指汽车装载货物时超过汽车额定载重量,以前由公安部门处罚;超限是车辆装载超过公路限定要求,由交通部门处罚。从2017年10月起,随着中央、福建省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实施方案确定,已由交通部门负责检测称重和监督卸载,公安部门单独负责处罚和记分。

近期,针对海翔大道超限运输车增多的情况,交通执法部门和公安部门正在联手开展为期三个月的专项整治,并采取定点检测和流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实行“三班三运转”联合治超。

超限车过桥会自动报警

以前,若想知道车辆是否超限,需要靠执法人员拦截,引导车辆称重。这一方法存在许多弊端,比如效率低下,还可能有“漏网之鱼”。

从2018年起,随着东孚、马巷治超不停车检测预警系统的建设,所有超限车辆通过系统时,都会自动报警提醒执法人员处置,且现场增设电子抓拍系统,防止货车逃避进站检测。

对货车不主动进站接受检测的,电子抓拍系统抓拍和记录后,将违法车辆信息接入并上传至厦门市公安交警部门和交通

运输部门,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罚。

在“四桥一隧”收费站不远处的治超场内,厦门市交通运输局派驻路桥集团稽查站路政大队24小时坚守岗位。路政大队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大桥实行“四班三运转”(即四套人马一日三班轮岗,24小时不间断执法),且设有高速预警系统,若发现车辆超限,会自动报警。不仅如此,全桥还设有监控系统,发现疑似的超限车辆,大桥管养单位将通知执法单位。

倡导企业履行安全责任

“我们守住的仅仅是最后一道防线。”厦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相关负责人表示,在日常执法中他们发现,在利益驱使下,依然有人以身试法。仅靠严格执法依然不够,还需要运输企业履行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他同时坦言,执法还面临着多方面的困境,如,存在车托通风报信、阻挠执法等现

象,这属于全国性难题。

对于今后的治超工作,厦门市交通运输局表示,下一步,交通运输部门将严格落实驻站联合执法,继续做好路面流动联合执法,特别是涉桥道路的联合治超,主动对接其他省市非现场执法的先进经验,进一步提升厦门科技治超水平。

S9A16032



执法人员查获一辆超限车。

案例

多塞97吨货 超限车爆胎

9月29日早上6点左右,在海翔大道,东孚治超站执法人员联合交警部门巡查时发现一辆重型牵引车停靠在海翔大道贞岱村口附近路段的辅道上,占用两个车道,影响车辆通行。

执法人员立即进入辅道进行检查,发现这两江西籍重型牵引车载满双层方料石头。根据经验,执法人员判断该车存在严重的超限超载行为,车货总重超过100吨。

现场有两名男子,其中一名修理工正在更换轮胎,另一名男子看见执法人员后立即跑了。经询问,修理工称,该车因超限超载导致轮胎爆胎,驾驶员请他帮忙换轮胎。执法人员通过喊话,要求驾驶员配合执法,但驾驶员一直未出现,于是向110报备后,执法人员启动施救程序。

为了及时将车辆驶离行车道,消除安全隐患,执法人员通知施救人员将该车开回东孚治超站过磅检测。在此期间,一名男子自称是轮胎修理店老板,找到执法人员求情,请求执法人员让该车卸载部分石材,执法人员严词拒绝。随后,该男子又称该车更换轮胎却没有支付费用,不让执法人员暂扣车辆。后经过宣传教育,由执法人员代该车主垫付2700元维修费后,执法人员才得以将该车开回治超站检测。

经检测,该车车货总重146吨,超限97吨,超限率达197.95%。

S9A16033



交通执法人员正在对超限车进行检查。

链接

超限运输将面临“一超四罚”

超限运输将面临“一超四罚”的重罚。不久前,厦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辖区内两家车辆运输车企业多次违法超限运输进行了严厉处罚。

那么,什么是“一超四罚”?所谓“一超四罚”是指对超限运输车辆的承运人、装载企业、货运企业、驾驶员实行“一超四罚”制度。

第一罚针对车辆:经公安交警或路政管理部门认定,1年内存在3次超限超载行为的道路运输车辆,由道路运政管理部门吊销该车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第二罚针对人员:经公安交警或路政管理部门认定,1年内存在3次超限超载行为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由运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道路经营性运输行为。经公安交警或路政管理部门认定,1年内未满足3次超限超载行为的道

路运输从业人员,由运政管理部门给予该从业人员《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件》记分处罚。具体处罚措施为:1次记10分;2次记20分降为B级,进行18学时继续教育,列为企业重点管理对象,不得承担春运等重要运输任务。另外,如果连续3个年度被列为B级或1个年度内被3次记20分,撤销从业资格证件。

第三罚针对企业:经公安交警或路政管理部门认定,1年内企业超限运输车辆超过总数的10%,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该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第四罚处罚源头:经公安交警或路政管理部门认定,对存在超限超载行为的货运源头单位给予每次1000元的处罚。

S9A16034